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事务所参加杭锦旗财政局的 2025 年度绩效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HJS-C-F-25005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审核和财政重点评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1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5.1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MA0QXCXF60	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2月03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